進化論 VS 原理創造論

這裏,想與大家試討論一下:人是從哪裏來?並由此指出進化論錯誤的地方,首先:

(A) 進化論的演變過程:

(1) 自然觀

亞里士多德可以說是生物學的創始人,他指出如果植物使其葉子繁茂是為了結果實,向下紮根是為了攝取養分,那麼自然界中存在的東西都具有存在目的;他認為自然界具有階級性,自然界之階梯由人, 胎生四足類、鯨類等,至低等植物及無生物等12種。

這種秩序是不變的,沒有進化的思想,不過,階層性就變成進化篇的雛型。然後, 亞里士多德的自然觀就與基督教結合,即神在創造天地時,是「各從其類」,而物種 是不變的。1735年瑞典博物學創始者林奈,繼承了這自然觀,寫成「自然系統」。

(2) 用進廢退説

18世紀法國產生了「啟蒙思想」,從此,出現了進化的思想,法國生物學家拉克馬認為生物是從低等進化到高等。他寫了「動物學哲學」。他提出「用進廢退」說,主張「後天獲得的性狀,可以遺傳」,認為生物具有適應環境的能力。若用長頸鹿作例子說明:

長頸鹿祖先的脖子原是很短的,但有吃高處葉子的習性



漸漸脖子變長了



長脖子的就遺傳給子孫,變成現存的長頸鹿。

駁論: 老鼠被切斷尾巴21代,後代仍然有尾巴。

(3) 天擇説

達爾文在加拉具哥群島,找到了生物進化的證據,這是天擇說,即在生存競爭中選擇了物種,生物本身並沒有適應環境的能力,若用長頸鹿作例子説明:

長頸鹿衵先的脖子是不怎麼長的,但其中有些是較長的



他們就在生存競爭中獲勝而生存下來



幾代之後,逐漸只留下長脖子的長頸鹿,與拉馬克不同的地方,就是「適者生存」

1859年, 達爾文發表了「物種原始」, 主張自然淘汰, 使生物進化, 否定了創造論。

但遺傳的法則是甚麼? 奧地利修道士孟德爾用腕豆雜交實驗,發現性狀的遺傳是受遺傳基因的支配,但這樣的話,變異的數目太少了,不可能產生地球上多種生物。例如,人的血型有A,B,O,由其組合只能出現4種血型,包括,(AO,AA),(BO,BB),(OO),(AB)。

(4) 突變學説

荷蘭植物學家杜佛里的「突變學說」發現月見草不經中間階段而突然出現新種,不需經過自然淘汰逐漸進化,這與天擇說產生衝突。遺傳學家摩根利用X光照射果蠅研究遺傳法則與突變學說,發現突變是不利生存的變化,例如,昆蟲眼睛數目會減少、翅膀會脫掉。

(5) 新達爾文論

DNA,1953,美國分子生物學家華特生解明了遺傳物質DNA,發現突變乃因 DNA 密碼的錯亂。英國生物學家小赫胥黎的總合説 Synthetic Theory,把天擇說與 突變説結合叫「新達爾文論」

- (i) 突變給予進化的原料
- (ii) 自然淘汰决定進行方向

(B) 進化論的缺點_猴子無法進化為人

- (1) 缺環:沒有留下進化痕跡之中間型生物的化石,始早鳥一度被認為是從爬蟲類進化到鳥類的中間型生物的化石,但1988年發現了比始早鳥還早7500萬年的原始鳥雀鳥化石。
- (2) 從熱力學第二定律的熵entropy 法則,在自然變化中,熵會增加,不會減少,最後會崩壞,所以不可能由簡單進化到複雜的人。
 - (3) 生物如何能自然發生?
- (i) 細包內有蛋白質和核酸,蛋白質是依照核酸指令形成,但同時,沒有蛋白質的催化,就不能形成核酸,這合成的偶然產生機率是零。
- (ii) 突變方面,以果蠅為例,照射了幾十年的X光,還是果蠅,沒有物種的 突然變化。
- (4) 以老鼠進化成蝙蝠為例:在朝向新的複雜器官之發展途中,不完全狀態對生物的生存是不利的。例如,處在腳無法跑,翅膀無法飛的階段,將成其他動物的食物,最後只有滅絕。這是進化論的矛盾。
 - (5) 為甚麼毛髮及尾巴,那些不會影響生存的東西會消失。
- (6) 病理學家臼勇,發現癌細胞和藥劑接觸產生了適應性,變成遺傳性。證明:
 - (i) 生物將自由性地產生習性上的改變,以適應環境的變化
 - (ii) 產生性狀變化
 - (iii) 成為遺傳性

今西錦司的分住理論發現:有四種蜉蝣類幼蟲,依照河流流速分棲而住,並非像達爾文所說,在個體間彼此進行生存競爭,只留下適合生存的,而是相近的物種分住於同一空間共存。

(7) DNA 之迷: DNA 密碼形成的方式及起源? 誰製造? 芭芭拉. B 布朗 「超級

(C)原理創造論

原本的聖經創造論太過神話化,未能被現今的人接受,所以,除非出現一套新的創造論,舊有的達爾文創造論仍然被人傳頌。這裏,我們便要用統一思想為中心的創造論去解釋:

- (1) 生物不僅為了生存而進化,在本質上,是為了人類而存在。神創造的目的 是心情,即想要經由愛獲得喜悦之情的衝動。因此,神創造了以人為中心的宇宙萬物,作為愛的對象來獲得喜悦。
- (2) 神的創造是按照自己的形象來創造人,且創造了萬物成為人的對象,所以,人是神形象性實體對象,萬物是神象徵性實體對象。人存在目的是為了使神喜悦,萬物存在目的是為了使人喜悦。萬物都經由完成個體目的(即為了維持生存、繁殖而存在)和全體目的(即為更高層的存在而存在)來達成。

達爾文及拉馬克都只站在個體目的之觀點,要瞭解到全體目的才能有更正確的自然觀。

- (3) 生物是按著神的設計被造的。(而進化論則主張經由自然淘汰製造出設計。)
 - __ 這設計叫羅各斯_Logos,即 DNA 的遺傳密碼。
 - (4) 萬物具有同一性與發展性:
- __ 生物維持物種的同一性,也能適應環境變化(但這物種內的變化誤認為 進化)
 - _ 一個物種要變化為新種,須有創造性的輸入。
 - (5) 如何重組 DNA? 經由神的 DNA 程式重組
 - (i) 濾過體進化論:由濾過體搬運 DNA 來進行物種變化
- (ii) 生命來自宇宙,在宇宙某處有,有製造基因的環境,經由彗星運輸,碎片散落到地球,生物取了基因,改造自己
- (iii) 階段性創造是:以人為前提,創造其他生物,經由神的力量作用,創造了新物種後,經過「準備期間」然後再創造。以梯階形式前進。
 - (i) 和(ii) 未能解釋 DNA 的出現,只是將問題轉移。

(D) 神創造的過程:

- (1) 神的創造方式是以「相似性的創造」來進行,即把人當為形象的實體對像、把 萬物當為象徵的實體對像來創造。即人相似於神,萬物相似於人而被造的,神為了經由愛而 獲得喜悦,所以把人當作神的對象,又為了讓人喜悦,把萬物當作人的對象。所以,萬物的 目的是為了使人喜悦。步驟:
 - (i) 神在心中描繪出相似於衪的人
 - (ii) 把人的形象作標本,加以捨象、變形,造出萬物的形象
 - (iii) 人便能由這些生物感受到自己特性的相似性而喜悦。

所以,人的胚胎之鰓裂,只是顯示魚的胚胎相似於人,尾龍骨也不是退化,而是把人的脊椎延長變成動物尾巴。現實世界是以「相似性的創造」之相反方向展開創造,用

能量的大爆炸創造出基本粒子、原子、分子......。

- (2) 創造的二段構造:
 - (i) 即先有設計圖
 - (ii) 再按圖具體地造
- (3) 成長期間:創造並非一瞬間完成,乃從簡單東西開始,做為材料,再創造出複雜的東西,依秩序性、發展性進行。先造環境,再造住在那裏的生物,從結果面來看,像是進化。

大爆炸形成星雲或恒星

46億年以前,超新星爆炸,由於衝擊波星雲氣體和灰塵收縮,產生太陽。太陽周圍產生了氣體星雲,地球出現,地球周圍的微行星被地球重力拉近掉下碰撞,使氣體蒸發成大氣層,又產生能量,温度增加,由於有大氣層阻擋或温室效應使岩石融化成為熔岩海洋時代。微行星的碰撞鋭減後,地球表面冷卻,又下起大雨,大氣中的物質藉紫外線形成胺基酸.......溶解於海中成「湯」,有機物的溶液,這是DNA的材質,形成藻,一氧更被藻類從海中釋放於大氣中。至6億年前,寒武紀的爆發性發展,創造了海綿、珊瑚、三葉蟲、都成為創造脊椎動物的環境,即原始魚類(在奧陶紀末期到志習紀)。農盆紀時植物被造,在臭氧層保護下,植物繁殖,進入古生代末期,氣候大變化,羊齒森林、三葉蟲滅絕→這是因為完成了下一階段出現之生物環境。→恐龍→牠們創造了下一階段生物的基礎,完成造成哺乳類生存環境的使命。

(4) 神更創造靈人體,使人能在靈界和神一起永遠生活,人在地上界生活是為完成靈人體。科學家更發現現代人的粒線體 DNA 來自20萬年前非洲的一女性、更加證明聖經上說的人類是由亞當、夏娃而來的説法。